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分拆 SBI MORTGAGE CO., LTD

及

其於韓國交易所 KOSPI 市場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本公告旨在向投資者提供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發售價之最新資料。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足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建議分拆完成時，SBI Mortgage 將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本集團。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 SBI Mortgage 董事會之最終決定（連同其他條件），方可作實，本公司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知悉，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公開發售將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本公告旨在向投資者提供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發售價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SBI Mortgage 就韓國預託證券於韓國交易所 KOSPI 市場上市向韓國交易所提交申請。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獲韓國交易所正式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 SBI Mortgage (連同其他方) 同意將韓國預託證券之發售價設定為每份韓國預託證券 7,000 韓圓。發售價乃根據投資者對韓國預託證券之需求及韓國之市況而釐定，且本公司及 SBI Mortgage 認為發售價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建議分拆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

預計公開發售將包括 (i) 發售及出售由本公司持有之待售韓國預託證券及 (ii) 由 SBI Mortgage 發售及發行新韓國預託證券。

有關建議分拆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

申請期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二)

韓國預託證券之支付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四)

預計韓國預託證券於韓國交易所 KOSPI 市場

開始買賣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一)

韓國預託證券之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中發售韓國預託證券之數目 7,123,000 份韓國預託證券

新韓國預託證券數目 3,799,000 份韓國預託證券

待售韓國預託證券數目 3,324,000 份韓國預託證券

發售價 7,000 韓圓

所得款項總額 498.61 億韓圓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包括 SBI Mortgage 欠付及應付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按慣例收取之包銷佣金。

訂立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將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乃由於其將(i)擴闊SBI Mortgage之股東基礎及提升SBI Mortgage及本集團之聲譽；(ii)令SBI Mortgage未來更容易並獨立於本公司籌集資金；及(iii)為SBI Mortgage及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進而改善兩間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相信，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用指引第15條考慮因素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香港上市而言，其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的條文。此豁免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本公司須就其任何附屬公司分拆上市根據第13.09(1)條刊發公告(i)確認其已保留充分營運水準及足夠資產以於分拆上市後支持其上市地位及(ii)闡釋就分拆上市而言本公司如何能夠符合應用指引第15條第3(d)(i)至(iv)段所載之原則。

本集團按四個主要分部呈報收益：(i)資產管理、(ii)經紀及投資銀行、(iii)金融服務及(iv)房屋及房地產。SBI Mortgage為本公司三大附屬公司之一，從事房屋及房地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留集團分別錄得淨溢利及／或虧損(188.73)億日元、13.53億日元及24.37億日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有淨資產4,509.78億日元。本公司確認，其將保留充分營運水準及足夠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

本公司可符合下列應用指引第15條第3(d)(i)至(iv)段所載之原則：

(i) 本公司保留之業務與SBI Mortgage業務之間須明確區分

SBI Mortgage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房屋貸款業務。保留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經紀及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及房屋及房地產服務業務。保留集團並無於房屋貸款業務方面與SBI Mortgage及其附屬公司存在競爭，SBI Mortgage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於保留集團現時主要從事的業務方面與保留集團存在重大競爭。

(ii) SBI Mortgage 可與本公司獨立履行職能

由於 SBI Mortgage 並無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此原則不適用。

(iii) 本公司與 SBI Mortgage 均須有明確的商業利益

如「訂立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釋，建議分拆為本公司及 SBI Mortgage 提供商業利益。

(iv) 分拆須對本公司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並無不利影響

就「訂立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所闡述之理由而言，本公司相信，建議分拆及公開發售將對本公司及其投資者有利，因此，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時，SBI Mortgage 將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因此，SBI Mortgage 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本集團。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保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貸款或其他債務以及為保留集團未來可獲得之任何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香港預託證券自二零一一年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有關 SBI MORTGAGE 之資料

SBI Mortgage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BI Mortgage 是日本境內最大抵押銀行之一，它的主要產品是固定利率的房產貸款，并開創了利用套期保值結構風險證券化的房屋貸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BI Mortgage 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 28.82 億日元及 19.91 億日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BI Mortgage 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 15.90 億日元及 8.24 億日元。

上市規則涵義

按全面攤薄基準，於完成建議分拆及發行新韓國預託證券完成後，本集團於 SBI Mortgage 之權益將由 98.0% 下降至 68.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鑒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足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分拆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建議分拆完成時，SBI Mortgage 將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本集團。

一般資料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 SBI Mortgage 董事會之最終決定(連同其他條件)，方可作實，本公司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知悉，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公開發售將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 SBI Mortgage 之溢利調整至最接近之百萬日元外，本公告之數字乃調整至最接近之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另行界定，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指	SBI Holding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預託證券」	指	香港預託證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元」	指	日元，日本之法定貨幣
「韓國預託證券」	指	SBI Mortgage之韓國預託證券，每一份韓國預託證券代表一(1)股SBI Mortgage普通股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圓」	指	韓圓，大韓民國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韓國預託證券」	指	SBI Mortgage就公開發售擬發行之新韓國預託證券
「發售韓國預託證券」	指	新韓國預託證券及待售韓國預託證券
「發售價」	指	韓國預託證券之發售價，即每份韓國預託證券7,000韓圓(其包括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費)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SBI Mortgage及韓國預託證券於韓國交易所KOSPI市場獨立上市

「公開發售」	指	向韓國公眾有條件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韓國預託證券，及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韓國預託證券
「保留集團」	指	除 SBI Mortgage 及其附屬公司以外之本集團
「SBI Mortgage」	指	SBI Mortgage Co., Lt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待售韓國預託證券」	指	於公開發售時擬提呈出售之韓國預託證券，代表由本公司持有之 SBI Mortgage 現有股份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行政總裁
 北尾吉孝

日本，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平井研司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沖田貴史先生、円山法昭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山內信二先生、宮崎誠先生、高橋良巳先生與高柳真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澤田安太郎先生、城戶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與田坂広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夏野剛先生與玉木昭宏先生。